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中央警察大學。

貳、案由：梁姓女警於就讀中央警察大學（下稱警大）研究所期間，遭第三人舉報竊取同學帳戶財物，該校未查明事實經過，未釐清學生間使用行動載具消費、分擔生活費用的行為模式，忽視有利當事人之事證，即草率依檢舉內容認定事實，於3日內倉促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；且該校明知梁生遭人檢舉竊盜後，心情低落，有因急性壓力引發的自我傷害意念，卻怠於提供心理支持及轉銜措施，未落實學生輔導及自殺防治之責，又未透過申訴程序自我審查更正，致梁女返回原服務機關後，認為蒙受冤屈，抑鬱難平而舉槍自戕，該校所為核有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臺南市警局）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警員梁○涵（下稱梁生）就讀警大研究所期間，被第三人舉報竊取同學帳戶財物，經該校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25日召開訓育委員會，認定梁生竊取他人財物，依警大獎懲規則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予以勒令退學處分。梁生返回原服務機關後，認為蒙受冤屈，申訴又遭駁回，抑鬱難平，於113年3月31日留下遺書舉槍自戕。案經本院調查結果，警大有下列重大違失之處：

一、本案警大依據檢舉內容，認定梁生未經被害人王生同意，擅自使用王生手機以LINE PAY轉帳後，立即刪除轉帳紀錄，經檢舉人A生協助王生另以電腦查詢，始發覺竊盜犯行，因而勒令梁生退學。惟LINE PAY屬第三

方支付平台，無轉帳功能，相關轉帳紀錄係存放於iPass Money電子支付平台，無從刪除，事實認定顯有疑義；該校又忽視梁生自王生帳戶轉帳同時，從自己帳戶匯回多筆款項至王生帳戶，且梁生擅自轉帳金額1,870元及937元為「你八七膩」、「就生氣」之諧音，難以排除梁生基於好友關係的戲謔舉動。申訴時梁生並提出兩人使用通訊軟體親暱對話、經常墊借金錢習慣等事證，請求重行調查；警大研究生更聯署主張梁生與同學間相處大方和睦，無竊取他人財物的動機，請求給予梁生完成學業的機會；訴願時梁生再提出與王生頻繁以電子支付平台相互轉帳之紀錄，足認該校未查明相關事實經過、誤認電子支付服務內容，未釐清學生間以手機墊借金錢及支付生活消費等行為模式，草率勒令梁生退學，又怠於透過申訴程序自我審查更正，確有重大違失。

- (一)本件事實經過略以：112年12月19日凌晨，梁生與摯友王生在警大K書中心念書時，梁生以網購聖誕節交換禮物等事由向王生借用手機，於0時17分及0時59分，未經王生同意，自王生帳戶轉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870元及937元至自己帳戶，另於0時35分、0時48分、1時6分由自己帳戶分別匯回730元、365元、495元至王生帳戶支付網路購物費用。又當日晚間9時27分，王生帳戶有轉帳1,200元至梁生帳戶之紀錄。隔（20）日晚間18時許，王生發現帳戶金額短少，請求同寢室研究生A生（檢舉人）協助查詢帳戶交易紀錄；另王生於19時許致電詢問請假在校外的梁生，梁生稱當時陪同學妹外出看診，因王生在電話中語焉不詳，其當時以為王生急需用錢，分別於19時47分、19時51分、19時55分以匯款給王生900元、900元、2,000元。梁生返校後，A生與王生相約

梁生於20時30分在學校郵局前確認相關細節，梁生向王生道歉，表示當日服用身心科藥物後精神恍惚，故拿取王生手機未經同意轉帳，梁生賠償王生5,000元整，雙方達成和解。12月21日11時許，A生向學生總隊舉報，稱其發現梁生未經同意使用王生手機之LINE Pay帳戶，分3次轉帳共4,007元至梁生LINE Pay帳戶內，並刪除轉帳交易紀錄等語，經隊長許○嘉指示由區隊長錢○琳分別訪談A生、梁生、王生及製作訪談筆錄後完成調查。12月22日學生總隊檢附A生、王生、梁生訪談紀錄及A生提供之匯款紀錄截圖，以梁生違反警大獎懲規則第13條第7款「竊取他人財物」，簽請該校訓育委員會（下稱訓委會）審議。該簽呈循行政流程上陳，會簽警大心理健康中心、犯罪防治研究所、國境警察研究所、警政管理學院、學務處（均無意見），經校長於12月25日11時30分核可後，同日12時召開訓委會審議，調查單位（中隊長許○嘉、區隊長錢○琳）及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列席陳述意見，並分別請梁生、王生到場說明。訓委會審議後，認定梁生竊取王生財物，經出席委員13人共識決，予以梁生勒令退學之處分，並於同日核發梁生勒令退學之獎懲令，事實欄僅記載「竊取他人財物」而未記載理由。梁生被退學後，於12月29日檢附與王生完整的匯款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、研究生中隊聯署聲請書等事證提出申訴，請求重新調查、撤銷勒令退學處分及准許其繼續在校肄業。113年1月5日警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評會）審議，仍決議維持勒令退學處分，並同意梁生繼續修業至該學期課程結束同年1月4日止，以取得該學期成績。113年2月2日梁生向內政部提出訴願，同年3月31日梁生舉槍自戕身亡，

因退學處分為專屬於訴願人本身之權利，同年4月26日內政部決定訴願不受理。

(二)經查：

- 1、詢據警大表示：本案梁生在訪談及訓委會陳述時，都承認其未經告知便從王生手機轉帳給自己，依校規，警大因校訓「誠」，依往例只要竊取他人財物，若無減免的要件，均以退學處分等語。惟查，梁生雖坦承擅自使用王生手機轉帳，但辯稱係雙方於112年12月19日共同於網路購買聖誕節交換禮物，及相約於12月21日外出吃飯、由其付款領貨，出於嬉鬧心態而為等語。因轉帳金額1,870元、937元為「你八七膩」、「就生氣」之諧音，對照梁生申訴時提出與王生LINE親暱對話，似難以排除係梁生與好友相處的戲謔之舉。惟申評會無其他反證下，認定此係梁生預謀脫免竊盜犯行的辯詞，而不予採信，不無疑義。
- 2、警大認定梁生擅自使用王生LINE Pay轉帳後，刻意刪除轉帳紀錄，經檢舉人協助王生另以電腦進行查詢，始發覺梁生犯行等情，顯然誤認LINE Pay與iPass Money的操作方式及功能。LINE Pay屬第三方支付或行動支付服務業，本身不具有轉帳匯款功能，僅提供收付款服務¹；iPass Money屬電子支付系統，始可提供儲值、轉帳與收款服務，使用者可綁定銀行帳戶或透過ATM，將現金儲值至iPass Money的帳戶，且兩者採取不同的密碼驗證機制。消費者使用LINE Pay時，僅得以綁定之

¹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電子支付機構始得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、收受儲值款項、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業務項目。因電子支付業務涉及金流的儲值與移轉，同條例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如依同條例第5條第2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，僅經營收付交易款項業務，且保管金額少於一定數量，則屬第三方支付服務業，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
信用卡付款，或由iPass Money餘額扣款進行支付及繳費，而iPass Money與LINE具合作關係，可與LINE好友設定透過iPass Money帳戶相互轉帳。又iPass Money帳戶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、支付設定以及交易紀錄等）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屬機敏資料，皆存放於機構後台，非存於手機APP內，故使用者可透過網路及行動載具查詢金流，無從刪除轉帳匯款等交易紀錄²。另詢據申評會主席洪○玲院長表示：梁生到場說明表示其與王生熟識，常有借用手機購物，申訴時才提出基於開玩笑及教訓的動機的新事證，但無法說明何以刪除紀錄。申評會認為梁生是現職警察，應該知道行為的嚴重性，故駁回退學處分，梁生提出訴願，慢慢回想，又提出了若干事證等語。換言之，梁生有無刪除轉帳紀錄是認定構成竊盜的重要事項，然LINE Pay既無轉帳功能，電子支付之轉帳紀錄又無從刪除，相關基礎事實之認定顯有疑義。

- 3、卷查訓委會審議資料僅截取梁生於112年12月19日0時17分、0時59分、9時27分轉帳1,870元、937元、1,200元，及12月20日20時30分王生約梁生確認後，梁生認錯致歉並賠償5,000元，雙方達成和解等不利事證；卻漏列梁生於12月19日0時35分、0時48分、1時6分匯回730元、365元、495元至王生帳戶網購物品；同日19時47分、19時51分、19時55分匯款給王生900元、900元、2,000元等有利於梁生的事證，足見本件勒令退學之處分未一律

² iPass一卡通帳戶管理說明，<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Faq/Detail/6a1e0c2a-d34b-4a4c-8460-0c1e4f4a8ef0>

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，亦有明顯的判斷瑕疵。

- 4、除了前開1,870元、937元2筆轉帳行為外，梁生自始否認曾於112年12月19日21時27分取用王生手機，訓委會審議時，將該筆轉帳（1,200元）之匯款時間誤認為上午9時27分；申訴時，梁生提出當日21時35分與王生Line對話截圖，證明其不可能於當日21時27分取用王生手機擅自轉帳。依該截圖對話，梁生於21時35分傳送某圖片給王生後，兩人尚有討論某款遊戲的對話，但申評會未向王生求證，即認定梁生為製造不在場證明，以電腦版Line自導自演與王生的對話，其事實認定亦有瑕疵。
- 5、梁生於申訴時提出諸多事證，請求重行調查；警大研究生更聯署主張梁生與同學間相處大方和睦，經常慷慨請客，無竊取他人財物的動機，請求給予梁生完成學業的機會；訴願時梁生另提出與王生自112年6月5日至12月20日有多達38筆以iPass Money帳戶相互轉帳之紀錄（王生共轉帳給梁生19筆，共1萬5,935元；梁生亦轉帳給王生19筆，共8,686元），用以證明兩人有頻繁使用手機墊借金錢的生活習慣。警大未釐清學生間使用行動載具進行消費、分擔生活費用的行為模式，僅憑檢舉人單方指訴也未釐清事實基礎下逕認梁生有竊盜行為，有失慎重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案警大依據檢舉內容，認定梁生未經被害人王生同意，擅自使用王生手機以LINE PAY轉帳並刪除手機內的轉帳紀錄，因檢舉人A生協助王生另以電腦進行查詢，始發覺梁生竊盜犯行。惟LINE PAY屬第三方支付平台，無轉帳功能；如梁生係使用

iPass Money帳戶轉帳，因該電子支付平台相關匯款紀錄係存放於機構後台，無從刪除轉帳紀錄；且忽視梁生擅自王生帳戶轉帳的同時，又從自己帳戶匯回730元、365元、495元至王生帳戶支付網路購物費用，及於12月20日19時47分、19時51分、19時55分分別匯款900元、900元、2,000元至王生帳戶，而梁生轉帳金額為「你八七膩」、「就生氣」之諧音，難以排除梁生因好友關係的戲謔之舉；申訴時梁生提出諸多新事證，及兩人親暱對話及金錢墊借習慣等事證，請求重行調查；警大研究生更聯署主張梁生與同學間相處大方和睦，無竊取他人財物的動機，請求給予梁生完成學業的機會；訴願時梁生再提出與王生自112年6月5日至12月20日有多達38筆以iPass Money相互轉帳之紀錄。足認該校未查明事實經過、誤認新興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的服務內容，且對於梁生如何得知轉帳密碼、係透過何種電子平台進行轉帳、刪除何種資料等節，皆未詳加釐清，又漠視學生間使用行動載具消費、分擔生活費用的行為模式，及忽視有利當事人之事證，草率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，確有重大違失。

- 二、大學對學生品行考核所為之處分，為高度屬人性、專業性及個人價值判斷事項，應承認教師及輔導人員有本於教學自由及專業自主的判斷餘地。惟退學處分涉及學生身分的變更，校方負有「明白且令人信服」的舉證責任，及踐行正當程序及本諸教育理念，究明學生重大違規以善盡輔導責任。本件警大於112年12月21日受理檢舉，訪談王生及梁生，立即於22日（周五）簽報召開訓委會，於同月25日（周一）決議勒令退學，全部程序扣除例假日僅有3天，且未適時釐清檢舉人動機，難以排除梁生是否因特考警員身分、性別傾向

或與王生相處模式受到歧視，遭人挾嫌構陷的可能性，竟於取得梁生坦承「擅自轉帳」自白後，未調查相關事證，即依檢舉內容及檢舉人提供之轉帳截圖，認定梁生「竊取他人財物」，而未考量梁生身心狀況，協助其提出完整事證，違反正當程序及教育輔導的基本原則，確有違失，警大應續行追究釐明學生總隊調查取證是否踐行行政程序，以及檢舉人動機之合理性。又警大不分學生懲處案件性質，規定一律於「3日內」完成簽辦，易生冤抑，應儘速檢討改進。

- (一)警察教育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警察教育，分養成教育、進修教育、深造教育；分別由警察學校、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大學辦理。」、第5之2條規定：「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大學學（員）生教育期間，有關開除學籍、勒令退學、退訓、留校察看及功過之獎懲規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。」；大學法第32條規定：「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」；警大學生（員）獎懲規則第13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或退訓、開除學籍：……七、竊取他人財物。……」第15條規定：「學生（員）有本規則應予懲處之行為，因過失、行為未被發覺前自動請求處分、有懊悔實據或情節顯可憫恕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。」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382號、563號、626號、684號等解釋意旨³，大學對學生品行

³ 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：「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，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、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，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，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，得予撤銷或變更。」釋字第563號解釋意旨：「為維持學術品質，健全學生人格發展，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，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，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，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。」司法院釋字第626號解釋理由書：「警大係內政部為達成研究高深警察學術、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雙重任務而設立之大學（內政部組織法第8條及警大組織條例第2條參照），隸屬內政部，負責警察之養成教育，並與國家警政水準之提升與社會治安

考核所為的處分，為高度屬人性、專業性及個人價值判斷事項，應尊重教師及輔導人員本諸教學自由及專業自主的判斷餘地。且梁生係現職警察人員報考警大研究所，屬在職進修教育，其進修資格及警大獎懲規則均由警大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實施，該規則第13條第7款規定「竊取他人財物」應予勒令退學之規定，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6款雖規定「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」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，惟該款適用範圍係指課業指導、成績評量及維持紀律之合理措施而言，若逾此範圍而涉及學生或其他受教育者之學習權利時，不能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，尤其諸如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等重大處罰性之處分行為，固應踐行政程序法有關之程序，對學生之輕微懲處如記過、申誡等，既經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得提起行政爭訟，自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⁴。而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正當程序，包括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；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；當事人得自行提出證據或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，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，得不為調查，但應於作成相關行為時，在理由（或公文書）中說明；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；基於調查事證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、要求當事人或第

之維持，息息相關。其雖因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殊性，而與一般大學未盡相同，然「研究高深警察學術」既屬其設校宗旨，就涉及警察學術之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事項，包括入學資格條件，警大即仍得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。」釋字第684號解釋理由書：「大學教學、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，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。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，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，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，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，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，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。」

⁴ 吳庚、盛子龍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109年10月增訂第16版，第559頁

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、囑託鑑定、實施勘驗；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（參見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）；又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第5點規定：「大專校院學生懲處程序宜注意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懲處前必須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（二）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、事實、理由，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。……」，對於學生懲處之正當法律程序，已有明確之規定。

- （三）梁父於113年4月29日向本院陳訴渠女被人陷害檢舉偷竊，遭勒令退學，認為警大處理過程草率，涉有下列違失：1. 使用第三人以誘導及竊錄取得之事證，作為梁生偷竊之事證。2. 未理解梁生與被害人之相處模式，即認為梁生涉犯竊盜，且未移送檢方偵辦，顯未客觀處理本案。3. 梁生對筆錄有疑義不願簽名，校方卻告以「會跟家人一樣協助」、「只是走流程」等，誘騙其簽名。4. 處理過程僅數日，過於草率、倉促，疑有人施壓等語。社團法人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函本院略以：警大勒令梁生退學之處分，疑有時程過短、調查不完備、未踐行有利不利一併注意、未闡明法律適用與理由、未給予相對人有效進行答辯，相關程序充滿不公及疑義，導致梁生「以死明志」等語⁵。又梁生雙親於113年5月8日由立法委員陪同舉行記者會，質疑警大本件退學處分過於倉促，涉有重大瑕疵，導致梁生自殺

⁵該會陳訴警察自殺防治措施部分，經本院內族委員會決議併同「警察自殺防治案」（113年內調3）後續追蹤。

悲劇，要求警察機關檢討懲處程序正義⁶。

(四)陳訴人各項指述，本院審酌如下：

- 1、有關檢舉人A生有無私下竊錄梁生非公開談話一節，詢據警大表示：A生向學生總隊檢舉時，稱其為取得梁生自白有進行錄音，惟未提供錄音檔及錄音內容。又A生為對話之一方，參酌相關刑事判決，其目的尚非不法，難認已逾比例原則等語。因卷內查無檢舉人錄音資料，足認警大並未使用竊錄之錄音資料作為本件懲處之事證，應予澄清。惟警大培養執法人員幹部，應深知警察人員為錄音錄影等蒐證作為時，需依據相關法律行之。本件A生既非調查人員，又非利害關係人，其竊錄目的為何、有何公益關連性、是否影響學生間的信任關係？又錄音之地點為何、談話人員有誰、有無誘導梁生認錯……等節均待釐清，該校未調查即認為A生竊錄合法且合乎比例原則，令人質疑。
- 2、有關梁生行為動機，警大相關人員的說法不一，或稱梁生要給王生一個教訓、或稱梁生為教育王生打理自己的金錢、或稱梁生因在外消費大多由其請客付帳等語，莫衷一是，然皆難以作為竊盜的合理動機。且卷查訓委會審議時，強調僅能從有無竊盜的客觀事實認定，不討論梁生行為動機及與梁、王二人的交往關係等語；研究生中隊於梁生申訴期間雖提出聯署聲請書，表示梁生沒有竊取他人財物的動機，同寢室室友及密切相處之女同學間也從未發生過遺失物品之情事，同學間皆相信梁生的為人處事等語，但申評會並未加以

⁶ 113年5月8日，聯合報，《台南女警遭警大退學自戕案 母泣訴：還我女兒清白》

審酌，並於訴願答辯時強調警大獎懲規則所謂「竊取他人財物」僅須完成竊取行為即構成懲處要件，無需審酌行為意圖等語，此有警大訓委會及申評會錄音譯文、警大113年2月22日函內政部之訴願答辯書可稽。本院審酌認為，從教育理念而言，學校教育之目的在健全學生人格發展，涉及學生品行的懲戒處分，非針對學生過去不當行為的懲罰或報復手段，而應瞭解學生的行為動機，重視其教育性並由適當人員輔導與協助。警大未審酌學生行為動機即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，難謂符合教育的基本理念。

- 3、檢舉人動機部分，輿論質疑檢舉人因眼紅梁生特考班出身卻表現優異，儘管當事人不願追究，仍向隊部舉發梁生竊盜。詢據研究生中隊許隊長表示，梁生確為特考班警員考上警大研究所。檢舉人A生與王生是同寢室室友，其檢舉的動機是「正義感」使然，王生知道A生要檢舉，但不清楚王生是否同意A生檢舉等語。經查，A生檢舉時，向隊職幹部表示不清楚梁生與王生的相處方式、不知悉兩人金錢往來模式、未聽說兩人有金錢糾紛、不願聽梁生辯解；表示王生不願追究是「類似幼兒透過哭鬧引人注意」的弱者行為，不要聽信王生是借錢的說詞；更強硬表示不久後將全校皆知，學校所為將受公評；若不將梁生退學，其將向司法機關告發等語，此有A生檢舉筆錄在卷可稽。然A生既然不瞭解梁、王兩人交往及金錢使用關係，如何由「擅自轉帳」推論「竊取財物」，已不無疑義，且檢舉人向隊職幹部語帶威脅，似欲藉機擴大事端施壓，其檢舉動機顯難以單純的「正義感」解釋；又學生總隊受理檢舉時，明知

梁生有同性戀傾向，又有傳言八卦議論其與王生之相處模式，卻未釐清檢舉動機，及梁生是否因受歧視，遭人挾嫌構陷的可能性，實有失慎重。

- 4、學生總隊於112年12月21日（周四）受理檢舉後，本可令梁生及王生提出完整的iPass Money轉帳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，互核以釐清相關人說法，卻僅依檢舉內容及檢舉人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認定事實，於製作梁生及王生的訪談筆錄後，即以梁生涉嫌「竊取他人財物」，於同月22日（周五）簽報召開訓委會，同月25日（周一）11時30分經校長核定，同日12時即召開訓委會，於下午1時30分決議勒令退學，全部程序扣除例假日僅有3天。對此，詢據警大表示：承辦人員於112年12月21日上午11時知悉本案後，於同日中午12時34分約談梁生、下午3時25分約談王生製作訪談紀錄表，並將本案知會導師等語。又該校學生重大違規之調查程序，係依據隊職人員手冊附件「學生各項督導流程」、「學生獎懲作業流程」辦理，學生懲處額度記大過以上，經學生事務處會簽意見後，由校長決行召開訓育委員會審理等語。然學生總隊未調查相關必要事證，對於待證事項皆未予釐清，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，違反應依職權調查之原則。

- 5、有關本案調查過程，詢據警大表示：本案未組成調查小組，係由學生總隊錢○琳區隊長一人進行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；訪談過程未錄音錄影；訪談前許隊長有跟錢區隊長提示訪談重點，作完訪談後許隊長有進行複核，並表示所有懲罰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「3日內」簽辦完成，依規定陳報等語。對於如何指派查處人員、如何進行調查、應

如何踐行調查程序、如何調查證據……等，則付之闕如。對照警政署訂頒之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」明訂查處員警風紀案件，應由單位主管全程管制，調派適當人員辦理；情節重大且案情複雜者，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；詢問涉案人員時，應踐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式；視案件性質，分別適用行政程序法、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；物證重於人證；得請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；視案情審慎決定結報期限（參見該規定第62、64、65點）。足見警大因相關規定疏漏而未踐行正當程序，且該校不問學生違規情節是否重大、案情是否複雜，一律要求應於「3日內」簽辦完成，易生冤抑。考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之1條規定，受警大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人不得任用為警察官，不但影響學生身分，甚至可能影響人民服公職之基本權利，相關調查程序不完備之處，自應儘速檢討改進。

- 6、梁生在遺書指控學生總隊於調查時「未審先判的把我逐出校門，隊長一直騙啊，騙我就算了，還騙我爸媽，並請我爸簽切結書……」等語，及梁父指控校方欺騙梁生「會跟家人一樣協助」、「只是走流程」等節，詢據許育嘉隊長否認其說過上開言詞，表示梁生之訪談都是錢○琳區隊長處理，切結書是證明學生由家長接回等語。區隊長錢○琳亦否認其說過上開言詞，表示梁生為現職員警，從警超過8年，對自身權益應該很清楚，不可能被誤導就簽名，並表示其於第一時間即填具緊急通報單循程序上呈，相關訪談皆先經過隊長指示等語。因調查程序未錄音，是以尚無積極事證可認定有不當誘導情事。但調查人員於梁生坦

承擅自使用王生手機轉帳後，逕要求梁生回答「你如何用其手機實施竊盜？」及要求王生回答「你如何發現金額被盜？」，不無先入為主未經調查即將全案定調為竊盜之嫌。且學生總隊明知梁生長期服用身心科藥物，有可能影響其認知能力或記憶力，事發時心情紛亂，卻未考量其身心狀況，善盡協助輔導之責，致梁生直到申訴及訴願時才陸續提出對其有利的事證，亦有待檢討。

- 7、至於警大認定梁生竊盜，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義務告發移送司法偵辦一節，依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7點規定，學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於移送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置時，應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，並經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其規範目的在於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應基於學生最佳利益考量，以保護代替處罰，故刑事訴追應在非常情況下始能介入。但本件警大未經合法調查即勒令梁生退學，而申評會雖曾討論是否義務告發，但因發現調查過於草率，恐難以構成刑法竊盜罪意圖要件而作罷，自難以保護優先的教育理念置辯。

- (五)綜上，大學對學生品行考核所為的處分，為高度屬人性、專業性及個人價值判斷事項，應承認教師及輔導人員有本於教學自由及專業自主的判斷餘地。而警大獎懲規則第13條第7款雖規定「竊取他人財物」應一律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，但該規則第15條規定有悛悔實據者得減輕處罰，故應無違反法律保留或比例原則問題。惟退學處分涉及學生身分的變更，校方負有「明白且令人信服」的舉證責任。況且懲處之目的，在於維持學校秩序、培養法治觀念，

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，需踐行正當程序，及本諸教育理念，究明學生重大違規的動機及真相。本件學生總隊受理檢舉後，本可令梁生及王生提出完整的iPass Money轉帳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，互核以釐清相關人說法，卻僅依檢舉內容及檢舉人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認定事實，而未釐清梁生行為動機、檢舉人動機、未排除全案是否遭人挾嫌構陷的可能性；且本件並非毫無疑義的明確案件，該校於21日受理檢舉，訪談及製作王生、梁生筆錄後，即於22日（周五）簽報召開訓委會，並於25日（周一）決議勒令退學，全部程序扣除例假日僅有3天；退學之處分又未依法說明事實及理由，在在違背正當程序。又本件雖無積極事證可認定調查人員有不當誘導等情事，但警大明知梁生事發時心情紛亂、長期服用身心科藥物，可能影響其認知或記憶，卻未協助其提出完整事證，致其於申訴及訴願程序始陸續提出對其有利的事證，足認該校有失教育輔導之責。至於警大未義務告發移送偵查一節，因學校輔導管教措施應基於學生最佳利益考量，以保護代替處罰，故刑事訴追應在非常情況下始能介入，但警大未經合法調查即勒令梁生退學，且申評會曾討論是否義務告發，因發現調查過於草率，恐難以構成刑法竊盜罪意圖要件而作罷，自難以保護優先的教育理念置辯。警大處理本件懲處違反正當程序及教育輔導的基本原則，確有違失。

三、本院「警察自殺防治案」調查報告（113國調3），要求警大宜審慎研究學生畢業分發時，如何在確保隱私及信賴基礎下，建立高關懷個案持續性心理照顧服務；及要求警察自殺案件應組成獨立的調查小組，深入檢討原因。本件警大明知梁生長期失眠，並有憂鬱、焦

慮、壓力等自殺危險因子，且服用身心科藥物，該校心理師於申訴評議時，亦提醒校方注意梁生遭人檢舉竊盜後，心情低落，有因急性壓力引發的自我傷害意念等語。然警大仍立即勒令梁生退學並通知家長簽署切結書到校領回學生，要求梁生自行向原服務單位報到，毫無轉銜及強化家人、親友及服務單位等支持網絡的作為，有違學生輔導及自殺防治三級預防策略；又梁生離校後雖積極尋求救濟，但學生總隊對於梁生提出之新事證，為掩飾其等調查過於草率等缺失，一改之前為其求情的態度，極力駁斥梁生所提事證，並以梁生「無法控制自我傷害時，恐發生遺憾」、「對其安全戰戰兢兢，無法承擔安全輔導事宜」等事由，反對撤銷退學處分且不同意其返校繼續學業，顯然對於梁生可能因救濟受挫而尋短，非無預見；又梁生自殺後，外界有諸多猜測及質疑，認為梁生自殺的原因是因涉犯小錯卻遭退學，導致身心崩潰、以死自清。臺南市警局調查報告亦指出梁生舉槍自戕，並非因勤務上壓力所致，也與同儕關係、工作內容、勤務時間等因素無關，推測主要原因在於遭警大退學，嚴重影響其身體健康狀況所致，然警大卻仍堅稱調查處理程序毫無瑕疵，未虛心檢討相關作為，確有未當。

- (一)按自殺防治法及「警察人員自殺防治手冊」，各警察機關（含警大）應採取全面性、選擇性及指標性的三級預防策略，對於具有憂鬱、焦慮、壓力、物質使用及創傷後壓力反應等危險因子之當事人，應列為高自殺風險者，提供即時的關懷與介入服務，協助改善其身心困擾，包括評估當事者的支持系統，尋求有支持能力的親友及相關人協助，及針對危險性程度，提供情緒支持、陪伴、轉介醫師或諮商師

等措施⁷。

(二)依梁生向警大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，其罹患焦慮症、失眠，長期服用身心科藥物。該校心理健康中心主任及心理師於訓委會及申評會亦證稱：梁生遭人檢舉竊盜後，心情低落、表達出輕生念頭、曾至全聯買刀企圖自殘等語。詢據警大心理師表示：梁生入學經全校心理測驗篩檢，即列入高關懷學生，111年11月有請她到心理衛生中心談話，她表示成績壓力很大，經過一個月的評估，她反映已經適應良好，評估後解除並結案等語。另據心理健康中心沈○昂主任表示，本案發生後，112年12月21日梁生做完訪談筆錄找其懇談，梁生在諮商時情緒非常激動，說如果被退學就死一死，沈主任判斷是因為梁生擔心因竊盜退學影響未來前途，且讓個人及家庭的名譽蒙羞，屬於急性壓力下常見的情緒因應模式，經過懇談，梁生表示會積極面對後續的調查及行政救濟。又梁生表示長期看身心科，有吃身心科的藥，沈主任向醫師確認藥效及作用，大概都是抗焦慮及安眠的藥，經評估梁生的適應狀況及支持狀況良好，因此判斷梁生有情緒的困擾，但不致於有精神的困擾等語。

(三)本院審酌認為：

1、自殺防治法第11條雖規定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（含自殺企圖）情事時，應通報自殺防治系統進行關懷訪視。但該法定義之「自殺企圖」係指「個案企圖或嘗試自殺，已有具體計畫或實際行動。一般泛指自殺未遂的行為」⁸。依梁生及

⁷ 衛生福利部，警察人員自殺防治手冊，第11、19-21頁

⁸ 教育部2023年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所列衛福部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」中對於自殺行為之標準。

王生輔導情形，足認警大輔導專業人員接觸梁生當時，梁生未有具體的自殺計劃或行動，故未依自殺防治法第11條及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」規定進行通報。而梁生經心理健康中心懇談及安撫後，情緒已趨於穩定，該中心主任依其專業判斷，評估梁生的適應狀況及支持狀況良好，當時雖有因急性壓力引發的自我傷害意念，但無立即自我傷害的風險，並非無據。

- 2、警大學生總隊隊職官與學生共同生活，並扮演第一線學生輔導的重要角色，理應掌握梁生、王生及A生平日相處及交往情形。112年12月25日訓委會審議時，學生總隊雖主張將梁生懲處額度減輕為留校查看，然於梁生遭勒令退學離校，檢附諸多有利之新事證提出申訴後，學生總隊為掩飾調查過於草率等缺失，一改之前為其求情的態度，極力駁斥梁生所提事證，於113年1月5日在申評會中提出報告，並以「……學校雖可同理其心情起伏，惟如遇到情緒衝動，而無法控制自我傷害時，恐發生遺憾」、「對於梁生之安全，隊部戰戰兢兢、如履薄冰，返校肄業，隊職同仁將無法承擔安全輔導事宜」等理由，反對梁生返校繼續學業，對於其因救濟落空尋短非無預見，實令人質疑。
- 3、又警大辯稱梁生遭勒令退學後，經懇談及安撫後，情緒已趨於穩定，故由隊職官連絡家屬帶回，及持續以電話關懷，至113年1月8日起梁生不願接聽電話後方才停止等語。但詢據沈○昂主任表示：其於112年12月21日與梁生懇談後，要梁生再來找其諮商，梁生22日請假回家拿醫師證明，沒想到周末收假回校後，校方立即於25日星期一召

開訓育委員會決議退學，並基於行政上裁量，要求梁生立即離校，因此中斷輔導關係，無法持續提供心理支持，協助梁生健康的壓力因應措施，感到惋惜。後來其看到臺南女警自殺的新聞，意識到是可能是梁生，實在令人遺憾等語。另詢據臺南市警局表示：該局係於112年12月28日始收到梁生勒令退學的獎懲令，梁生於同年12月26日回到麻豆分局，原單位事先不清楚其被學校退學，經麻豆分局詢問梁生後並由其出示手機翻拍勒令退學獎懲令照片，始知其因竊盜財物遭退學。因梁生是帶職帶薪以公假到警大研究所讀書，故12月26日就要銷假上班等語。對照梁生在遺書中稱「毫無預警的我只有3天就像孤兒一樣回到單位，學校並未通知單位我要上班了」、「隊部未審先判的把我逐出校門，隊長一直騙啊，騙我就算了，還騙我爸媽，並請我爸簽切結書……」等語。足認警大明知梁生因遭人檢舉竊盜，身心遭受重大挫折，仍立即勒令梁生退學離校，不但未給予心理健康中心依進行介入性輔導的機會，又未連繫原服務單位及其家人、親友等支持網絡，強化情緒支持或陪伴，顯未善盡學生輔導之責，違反自殺防治三級預防策略，核有違失。

(四)綜上，本院「警察自殺防治案」調查報告(113國調3)，要求警大宜審慎研究學生畢業分發時，如何在確保隱私及信賴基礎下，建立高關懷個案持續性心理照顧服務；及要求警察自殺案件應組成獨立的調查小組，深入檢討原因。本件警大明知梁生長期失眠，並有憂鬱、焦慮、壓力等自殺危險因子，且長期服用身心科藥物，該校心理師於申訴評議時，亦提醒校方梁生遭人檢舉竊盜後，心情低落，自述有

自殺意念等語。然警大仍立即勒令梁生退學並通知家長簽署切結書到校領回學生，要求梁生自行向原服務單位報到，毫無轉銜及強化家人、親友及服務單位等支持網絡的作為，有違學生輔導及自殺防治三級預防策略；又梁生離校後雖積極尋求救濟，但學生總隊對於梁生提出之新事證，為掩飾其等調查過於草率等缺失，一改之前為其求情的態度，極力駁斥梁生所提事證，未透過申訴程序自我審查更正，反而以梁生「無法控制自我傷害時，恐發生遺憾」、「對其安全戰戰兢兢，無法承擔安全輔導事宜」等事由，反對撤銷退學處分且不同意其返校繼續學業，顯然對於梁生尋短之可能非無預見；又梁生自殺後，外界有諸多猜測及質疑，認為梁生自殺的原因是因涉犯小錯卻遭退學，導致身心崩潰、以死自清。臺南市警局調查報告亦指出梁生舉槍自戕，並非因勤務上壓力所致，也與同儕關係、工作內容、勤務時間等因素無關，推測主要原因在於遭警大退學，嚴重影響其身體健康狀況所致，然警大卻仍堅稱調查處理程序毫無瑕疵，未虛心檢討相關作為，確有未當。

綜上所述，本案梁姓女警於就讀警大研究所期間，遭第三人舉報竊取同學帳戶財物，該校未查明事實經過，未釐清學生間使用行動載具消費、分擔生活費用的行為模式，忽視有利當事人之事證，即草率依檢舉內容認定事實，於3日內倉促予以勒令退學；且該校明知梁女遭人檢舉竊盜後，心情低落，有因急性壓力引發的自我傷害意念，卻怠於提供心理支持及轉銜措施，未落實學生輔導及自殺防治之責，又未透過申訴程序自我審查更正，致梁女返回原服務機關後，認為蒙受冤屈，抑鬱難平，於113年3月31日留下遺書舉槍自戕，該校所為確有怠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調查委員：陳景峻

葉大華

郭文東